

证券代码：600285

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

编号：临 2015-012 号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- 变更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 日起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 号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，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

2014 年 10 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 号），据此，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将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,000 元的所有固定资产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已披

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羚锐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羚锐制药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